

訴 願 人：○○瑜伽坊即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10 月 14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537906800 號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- 二、緣訴願人為非醫療機構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認其於網路（網址：xxxxx）刊登「……預防慢性疾病……藉由瑜伽的體位法控制腺體，腺體控制內分泌，……。體位法還可提升內臟功能、……，及鎮靜神經系統」「瑜伽可改善憂鬱、頭昏、頭痛」之廣告，暗示或影射醫療業務，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104 條規定，以 95 年 10 月 14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5379068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5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10 月 25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10 月 27 日補正訴願程序。
- 三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5 年 11 月 14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538412301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貴坊因違反醫療法，經本局行政處分在案，復經重新審查後，撤銷原處分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貴坊因違反醫療法，本局於 95 年 10 月 14 日開立北市衛醫護字第 09537906800 號之行政處分書在卷（正本○○）。三、查本案『○○瑜伽坊』為獨資經營之營利事業，受處分人主體應為自然人，經重新審查後，撤銷原處分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林世華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12 月 21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